

# 國立宜蘭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要點

112年12月27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(完整修訂歷程，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術水準、鼓勵教授充實新知,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授,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專任教授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,且須在本校服務滿三年者,於滿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;滿七年以上,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,並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,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,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  
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下一學年度、十月辦理該學年度第二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。未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者不得提出休假研究。  
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應提出研究計畫(申請表如附件),經系(中心、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)、院、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)審議通過,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審查通過,始得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。  
超過部分年資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,惟以最近一次休假研究後之年資或未曾休假研究者之年資始得併計。兩次休假研究間應至少間隔一學期。
- 四、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,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(構)服務累計未逾四年,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,得予併計服務年數。  
借調逾四年以上者,其超過之部分,應予扣除後,再行併計。
- 五、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學校或其他機關(構)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、考察、講學、研究之時間,於學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,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,並予扣減。其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者,得不予扣減。
- 六、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,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。
- 七、教授休假研究人數(含經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、講學、研究、延長病假、出國考察、離校進修研究人數)每系(中心、所)每年不得超過教師員額百分之十五(以四捨五入計),不足一人者,

得以一人計，系所合一者，應合併計算，校內合聘之教師，應納入主聘系所計算。合於休假資格並提出申請之人數超過法定人數如有爭議時，由該系級教評會議決。

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，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，不得因此增加員額。

八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，由本校發給。

九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專門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，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，否則應即停止休假或停薪。惟得應聘擔任本校系級會議(委員會)委員及代表，並具有參與原教師身分之各項投票權利。若在本校授課，不得再支領鐘點費。如從事前述以外之工作，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
休假研究期間兼職及兼課，仍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、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應俟返校服務併計滿七學期或七年後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
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，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。

休假研究經核准後，如有變更或取消者，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，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。

十一、教授休假研究期滿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，提出書面報告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，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。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87年8月2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94年5月24日93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96年1月19日95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 
97年1月24日96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8年6月25日97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1年6月13日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第10條修正條文，  
自101年8月1日起申請休假研究者適用，其餘條文經校務會  
議通過後實施。

102年6月14日第24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6年12月7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106年12月20日第37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2月25日第4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9年6月17日第43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11年12月14日第49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12年12月27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